

艺术设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实验教师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,预防安全事故发生,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及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运行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、学院实际,贯彻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,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,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,构建由学校、二级单位、艺术基础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(科研平台)做成的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,逐级、按岗位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,制定本责任书。

第一条 目标:在责任期内,杜绝发生各种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师主要职责为:

1.实验教师要对上课期间的实验器材和实验过程进行管理,严格按实验规程操作,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,要加强实验过程中水、火、电、气、仪器、设备、工具的监管,尤其是危险实验药品的管理,防止发生意外。

2.上实验课时必须按规定指导学生操作,把实验中可能出现不安全的因素告知学生,没有告知的实验教师负全部责任,告知了学生没有遵守的学生负主要责任。

3.上实验课学生做实验时,实验指导教师不得离岗,离岗后学生发生安全事故,实验指导教师负主要责任。

4.安全事故应急措施:不管在什么情况下,学生一旦发生意外,实验教师不能不管学生,责任人应立刻协同有关部门送往医院,同时通知辅导员及中心有关领导。

5.如事态严重,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。不论大小事故,凡隐瞒不报的,要追究责任、严肃处理。

6.以上责任要引起高度重视,谁当班时发生的事由谁负责。

第三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在此期间如有人事变动,由接任人继续履行职责。

第四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,学院与责任人双方各执一份。

学院: 艺术设计学院 责 任 人: _____

(盖章)

(签字)

上课实验室房间号: _____